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供给侧、需求侧协调推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特”“优”战略为引领，扎实推进三大战略、五大出口（商贸）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致力打造全国中部地区乡村振兴样板省，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 年，农业“特”“优”战略深入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4695 万亩、142.5 亿公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存栏达到 550 万头以上。一产增加值增速明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有机贯通，三大战略、五大出口（商贸）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及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取得显著成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三）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依据县域人均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规模和人均纯收入、城镇化率等因素，将全省117个县（市、区）划分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成效考核，分类指导推进。先行示范县，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市辖区或省内县域经济总体发展相对较快的31个县（市、区）。重点任务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到2025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整体推进县，即县域经济水平基本处于全省平均或中上水平，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40个县（市、区）。重点任务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以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村现代化，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帮扶县，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总体比较薄弱的46个县（区）。重点任务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到2025年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四）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

不摘”要求，适应目标任务变化，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推动超常规举措向常态化帮扶转变、阶段性攻坚向可持续发展转变，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能退，力度不能减，确保政策连续性。

（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运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对接，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跟踪监测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可融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加快乡村旅游业发展，稳步提升光伏产业帮扶实效，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实施技能提升工程，培育提升劳务品牌，引导鼓励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提高脱贫人口自身发展能力。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工程，持续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健康服务供给，完善农村老年人

和儿童关爱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支持开展县域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结对帮销。

（七）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促进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及时给予救助。落实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精准核实保障对象，引导子女履行义务，防止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口返贫致贫。

三、全面实施农业“特”“优”战略

（八）做实做强“三大战略”“五大平台”。遵循自然规律和农业生产规律，在全省范围内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建设，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支撑，围绕“四高地一先行区”定位，建设有机旱作农业、黄土高原特色作物协同创新、功能农业3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中心）。与中国农科院共建山西农业基因组研究中心、小杂粮研究中心，发挥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作用。继续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建设冷链物流产业园、智慧

农机装备园、山西药茶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功能食品加工、花卉蔬菜等“特”“优”产业基地。健全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省市两级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神农科技集团市场化建设运营作用,确保“五年成型”目标如期实现。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要坚持草牧结合、农牧循环、生态优先,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10万亩,加快大同肉业、朔州奶牛和肉羊、吕梁肉牛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到2025年,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250万亩,创建全国一流现代饲草龙头企业10个、高标准牛羊生态牧场50个、10万亩以上饲草基地10个。区域内肉类总产量、奶类总产量分别占到全省的40%、70%。

“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建设,要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以国际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南果”平台交易中心、临猗国家级苹果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出口检疫检验服务功能,引领全省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中粮”平台会展中心、忻州杂粮精深加工园、晋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杂粮“链仓+”物联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举办中国(山西)国际小米(杂粮)节。推动大同陆港“北肉”冷链进出口加工产业园、文水肉牛交易市场等实体工程建设,将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升级为省级活动。推进“东药材”商贸平台实体工程建设,打造华北中药材集散中心。立足吕

梁山区特色经济林优势，布局一批提升平台功能的标志性工程，加大林产品品牌扶持力度，打造一批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龙头企业品牌和驰名商标。

（九）做优做大十大产业集群。坚持非均衡化发展战略，以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新兴特色产业集群、未来高新产业集群三类集群分类推进。成立优势集群产业联盟，探索开展企业混改和股份合作试点，组建“集群航母”。“十四五”期间，省级布局建设49个十大产业集群核心区域，市级支持建设45个非核心区域，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领军企业5—10家、超500亿元旗舰企业1—2家。推进涉农企业并购重组，打造1—2家上市公司。狠抓山西药茶品牌、标准、质量提升，建设优质原料标准化基地，培育重点加工企业。

（十）创新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园）。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推动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等园区项目做精做专做特、集中集聚集群，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选择基础好的县开展整建制创建。支持大同市云州区申报国家级产业园。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再创建20个省级产业园，全面铺开市县产业园创建，形成“四级联动”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持续推进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十一）提质提升“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功能。以“两山

七河一流域”“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及“五湖”等为主战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优化生态布局、提升农业生态功能，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项目。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完成营造林500万亩。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做好“五湖”和大泉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开展涉河湖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实施一批旱作梯田、淤地坝等水保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525万亩。加强土地、水、森林、草原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系统治理、整体保护。

四、坚决守牢守好农业发展底线

（十二）提升稳粮保供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切实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稳定小麦种植面积，推进谷子、高粱、胡麻、藜麦等优势粮油作物发展。落实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对前20名予以奖补。积极开展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立健全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巩固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确保2021年底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大力发展牛羊

等草食畜。鼓励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场，推进养殖与屠宰相匹配。继续推动奶业强省建设，加快发展奶业大县，确保奶类总产量突破121万吨。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粮食损耗浪费。

（十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惩治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主要用途和管制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鼓励撂荒地、盐碱耕地开发治理。

（十四）打好种业翻身仗。编制现代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继续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入库工作，启动第三次全省畜禽、水产、微生物种质资源调查，建设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加快杂粮种质创新和分子育种国家实验室创建，开展重大农业生物育种攻关，支持开展杂粮作物和杂交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宜我省种植的突破性主要作物品种。抓好10个良种繁育基地

县、20个畜禽良种扩繁基地、黄河鲤水产苗种繁育基地、20个特色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和南繁基地建设。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主体，支持神农科技集团组建山西种业集团。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

（十五）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巩固并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十六）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多措并举提高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通过发展民宿、乡村旅游、体验农业、季节租赁等方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农村承包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推进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等资源资产参股到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或其他农业项目，提高流转、务工、分红等综合收益。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组织制定药茶生产、黄花种植等职业农民技能评价标准，大规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技能增收水平。健全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提高补贴政策实效性，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000元左右，年均增长8.8%左

右。

五、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十七）实施“特”“优”战略构建产业体系。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生产。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为牵引，科学布局粮食、油料、杂粮、中药材、水（干）果、蔬菜、黄花、食用菌、马铃薯、花卉、牛羊、生猪、林草、渔业等特优种养基地。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立统一的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加强农产品品牌保护。瞄准大城市、大省份，继续北上京津冀、东进长三角、南下粤港澳，设立农产品展示直销中心，建立农产品“绿色直通车”，推动我省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立足资源特色，顺应发展规律，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等旅游品牌，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山西美丽休闲乡村”，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八）坚持绿色集约发展提升生产体系。加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加快创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多渠

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把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2021年建设280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推进灌区节水配套与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研发引进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和新能源农机等新产品，引进推广一批农业智能机器人和药茶、黄花等特色农业专用机械等新装备，开展薄弱环节农机作业补贴，2021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6%。制定“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及2021年行动计划，以集中连片欠发达地区和冷凉地区为重点，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新增设施农业5万亩以上，新增露地蔬菜20万亩。坚持不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十四五”期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人工增雨装备和作业站点建设，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加强“智能网格预报＋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实施农村气象监测预警工程，提升气象服务能力。

（十九）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经营体系。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家庭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再创建100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

个家庭农场示范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实施农民合作社整县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认定省级示范联合体60家，打造年销售收入突破50亿元的省级示范旗舰联合体1—2家。

（二十）坚持市场需求导向重构技术推广体系。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动农业创新平台建设，申报2—3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认定10个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园区。聚焦“六新”突破，发挥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科创中心建设和产教融合基地申报，建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平台。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农业科研和教育等单位、涉农企业等社会化服务力量为依托，中介机构广泛参与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大力推行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推广农技人员指导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户带动普通农户模式。发挥神农科技集团作用，高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二十一）聚焦全产业链培育服务体系。着力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重点发展面向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服务公司，扩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成立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托管金融支持方式，争取全国农业生产托管整省试点，2021年全省托管面积达到2300

万亩。开展“农业机械化十综合农事服务”试点。

六、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

(二十二)统筹编制村庄规划。2021年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村庄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5年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强乡村风貌管控,避免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模式,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农房建设系列标准,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持续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年底前基本消除隐患。

(二十三)强化农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到2025年基本实现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2021年新改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2000公里。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巩固提升5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条件。健全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建立农

村供水保障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规划布局与建设。2021 年实现行政村 4G 网络普遍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精细化。大力推进“厕所革命”，2021 年整村推进改厕 30 万户，到 2025 年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2021 年新开工建设 600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完善优化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0％以上自然村。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治“六乱”、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二十五）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城乡公

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加快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到2025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为农村地区补充优秀师资力量。加强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适时启动公费农科生定向招生培养试点，加大涉农高校、涉农专业建设力度。提升健康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提升县级疾控机构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和救治能力。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落实“两个允许”，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深化农村地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普通门诊统筹，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健全农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到2025年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巩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多元化、连锁化运行，到2025年区域性养老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及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到2025年实现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二十六）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整合优化邮政、交通、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和节点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推广直播带货模式。培育10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0个农村电商强镇。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七）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十四五”期间，各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在上年基础上至少提高6个百分点，确保到2025年年底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提高到50%以上。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集中投向第一产业、十大产业集群等战略重点。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对县域经济的信贷投入力度。鼓励市县

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设施设备抵押贷款等业务。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同向发力、优势互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健全农业再保险机制。持续加大对神农科技集团的支持力度，支持将非公益性项目资金转化为国家资本金，享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参与涉农重大项目建设。

（二十八）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求，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稳慎推进清徐县、平遥县、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1年年底前实现“应登尽登”。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加强集体资产监管，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探索推进股份权能改革，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

育工程，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慎推进村级债务控新化旧工作。持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目标任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全面推进“五水综改”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保持农信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等工作。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九）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领导体制。借鉴脱贫攻坚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继续签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书。省、市级党委和政府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督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分级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乡、村。建立乡村振兴分级培训制度，实现市县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干部及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选优配强

市、县党委和政府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干部、党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加大“三农”干部交流使用力度,优先把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优秀干部选任到市、县、乡党政班子。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

(三十)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等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明确牵头单位,研究制定本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督促推动任务落实,定期向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配备精干力量,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工作高效运转。

(三十一)强化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搞“一刀切”。对村党组织书记“无人选、人难选”的,由县、乡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必要时可选派多人组成村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深化农

村“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向重点乡村选派农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按照标准落实村“两委”主干报酬，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乡村两级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深化“三零”单位创建。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三十二）强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保护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爱心超市、道德银行等做法，加大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

收节”山西系列活动。

（三十三）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落实。市县乡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乡村振兴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责任，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重点任务应当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创新政策举措，狠抓推动落实，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每年组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把一产增加值等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绩考核范围。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按照规定对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褒扬，对绩效显著的市县在财政资金安排上给予奖励。